

2018年6月19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現今香港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的情況。

#### 香港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根據病人的臨床需要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復康服務。治療目標是在病人的醫療狀況穩定後盡早提供復康服務。醫管局以跨專業團隊的形式，由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一系列住院、日間及外展復康服務。如其他病人一樣，因工受傷的僱員可於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接受所需的治療及復康服務。

3. 此外，保險業界自2003年3月起推行「自願復康計劃」，以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所有在「自願復康計劃」下的復康護理費用，全數均由有關的保險公司支付，受傷僱員無須就此繳付任何費用。參與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自願地參加計劃，並為願意參與的僱員安排復康護理服務。一般來說，復康護理服務可包括醫療診治、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等，而受傷僱員接受哪類服務須視乎其情況及需要而定。有關的復康護理專業人員均是根據相關法例註冊的合資格醫護人員。受傷僱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而參加計劃與否並不影響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其享有的法定補償仍然依據該條例的規定計算。

4. 現時，共有 17 間保險公司參與「自願復康計劃」。根據參與的保險公司提供的資料，由 2003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受傷僱員參與計劃的個案總數為 25 518 宗。

5. 勞工處會定期向參與「自願復康計劃」的保險公司及受傷僱員進行訪問，以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最新的整年數字，在 2016 年，參與的保險公司共邀請了 3 674 宗個案的受傷僱員參加計劃，當中有 3 505 宗個案（即 3 674 宗個案的 95%）的僱員接受邀請。在 2016 年參與計劃的 3 505 宗個案中，有 2 004 宗個案（即 3 505 宗個案的 57%）的僱員已在同年完成復康療程，當中有 1 823 宗個案（即 2 004 宗個案的 91%）的僱員重返工作崗位。在 2016 年參與計劃並接受勞工處訪問的受傷僱員中，有 80%認為「自願復康計劃」整體來說對他們有幫助。

6. 勞工處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受傷僱員的復原和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十分重要。勞工處樂意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會繼續檢視上述工作能否為受傷僱員提供適切的復康服務。勞工處同時亦會密切留意不同工傷個案的轉介及復康模式，以期令受傷僱員能夠及早康復及重返職場，並會在有須要時徵詢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8 年 6 月